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0626

项目名称：海淀校区食堂油烟系统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 方：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合同书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甲方) 海淀校区食堂油烟系统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油烟净化系统设备 (货物及服务名称) 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 ZTXY-2023-H3332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除特殊条款另有约定外,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甲方权益):

- (一) 本合同书 (含 特殊条款、一般条款以及深化技术方案)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六) 供货进度时间表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 或 甲乙双方 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 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服务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 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 /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海淀校区食堂油烟系统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

数量：详见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8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815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一）项目实施时间：交货期 40 天，即：2023 年 07 月 01 日-31 日完成设备生产加工并运至现场，8 月 10 日前完成安装任务，达到验收和使用条件。

六、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3 年 07 月 7 日

2023 年 0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北务段木北路

邮政编码： 100096

邮政编码： 101312

电 话： 010-69243164

电 话： 010-6142433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北务分理处

账 号： 01090316800120111009472

账 号： 0810030103000007200

开户行号： 313100000683

开户行号： 40210000428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556851396B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61440107J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60个月。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5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三)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需提前通知甲方。

十三、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要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详见特殊条款。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北务段木北路2号-2

邮 编：101312

传 真 号 码：010-61424336

联 系 人：汪万兴

电 话：010-61424336

电子邮箱地址：jinlichu4321@163.com

甲方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邮 编：102618

传 真 号 码：010-69267357

联 系 人：刘兆佳

电 话：010-69241644-8015

电子邮箱地址：/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六) 乙方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逾期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 3‰的违约金。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五)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六)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七)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海淀区西三旗、通州区云景南路 90 号，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院内。

三、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软件的知识产权自甲方履行完成付款义务（不含退还履约保证金义务）后，其权属全部转移至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权利。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所有服务及其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九、付款条件：

(一) 双方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相当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 ¥407500.00 元（大写：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407500.00 元 (大写: 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并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三)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技术资料: _____ / _____。

十一、质量保证:

(三)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制作或维护、上传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合同项下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货物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60 个月, 具体质保期限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 终身免费维护。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运行无故障, 如达不到要求, 质保期应顺延, 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十二、检验和验收

(五) 验收标准: 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 有样品的以买方或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六) 所有货物的最终验收为完成联调联试, 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七) 所有服务的最终验收为服务完成及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十三、索赔:

(三) 索赔通知期限: 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天。

十五、违约赔偿：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三个工作日乙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完备并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执行方案及对应的项目进度时间表。乙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及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三）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甲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四）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维护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对于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扣除，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十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当事人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二）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二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三）保密条款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对因此次合作而获知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商品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海淀校区食堂排烟系统									
1	消音变径	定制	8	个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8000万人民币	5200	41600	无
2	低空排放高效净化器	BS-216J-36K/ 35000 风量	2	台	科蓝	广东/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738万人民币	37300	74600	35000 风量
3	活性炭除味器	35000 风量	2	台	科蓝	广东/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738万人民币	15700	31400	35000 风量
4	UV 灯高效净化	35000 风量	2	台	科蓝	广东/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738万人民币	25800	51600	35000 风量
5	低空排放高效净化器	BS-216J-30K/ 30000 风量	2	台	科蓝	广东/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738万人民币	30650	61300	30000 风量
6	活性炭除味器	30000 风量	2	台	科蓝	广东/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738万人民币	14300	28600	30000 风量
7	UV 灯高效净化	30000 风量	2	台	科蓝	广东/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738万人民币	21600	43200	30000 风量
8	净化器平台	定制	4	套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8000万人民币	4200	16800	无
9	检测仪	实时监控	4	套	中科	北京/中科正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211.11万人民币	12600	50400	无
10	消音管道	定制	29	平米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8000万人民币	1400	40600	无
11	消音弯头	定制	8	个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8000万人民币	5600	44800	无
12	吊车	现场施工	4	台班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8000万人民币	9800	39200	无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商品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3	法兰	定制	16	对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000万人民币	650	10400	无
14	软连接	帆布	4	套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000万人民币	1800	7200	无
二	通州校区食堂排烟系统									
1	消音变径	定制	4	个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000万人民币	5200	20800	无
2	低空排放高效净化器	BS-216J-30K/ 30000 风量	2	台	科蓝	广东/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738万人民币	30650	61300	无
3	活性炭除味器	30000 风量	2	台	科蓝	广东/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738万人民币	14300	28600	无
4	UV 灯高效净化	30000 风量	2	台	科蓝	广东/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738万人民币	21600	43200	无
5	净化器平台	定制	2	套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000万人民币	4200	8400	无
6	检测仪	实时监控	2	套	中科	北京/中科正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211.11万人民币	12600	25200	无
7	消音管道	定制	17	平米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000万人民币	1400	23800	无
8	消音弯头	定制	6	个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000万人民币	5600	33600	无
9	吊车	现场施工	2	台班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000万人民币	9800	19600	无
10	法兰	定制	8	对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000万人民币	650	5200	无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商品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1	软连接	帆布	2	套	金丽厨	北京/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000万人民币	1800	3600	无
总价: (人民币元)		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815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质保期是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整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五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耗材除外),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我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我单位(供货商维修服务点)维修时,我单位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我单位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7*24 小时电话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立即**回应并提供解决方案,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1 小时**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一般故障 **3 小时**修复,需要返厂的设备 **24 小时**修复,1 年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免费更换。设备返厂修复时,我单位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厂方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技术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历日内,我单位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我单位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存储、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北京地区售后总部维修机构为: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北务段木北路 2 号-2,处理一切报修服务并设有(每年) 7*24 小时(全天候) 报修电话: 400-0088-456 010-84341263、010-84341262 。

巡检计划:质保期内,每年到产品使用现场巡检和**保养 6 次**,并做好记录由双方签字认可。将对设备作系统的**定期检查**、调试润滑。保养具体程序:预先与使用方协商时间—设备停运—系统检查—调校—润滑—加压试漏—通电监察运行—设备正常运行—保养完毕。每月巡检一次,保修期满后产品出现故障,本公司按成本价格收取零件费用,免收人工费。**质保期外**,对设备作系统的定期检查、调试润滑。保养具体程序:预先与使用方协商时间—设备停运—系统检查—调校—润滑—加压试漏—通电监察运行—设备正常运行—保养完毕。每月巡检一次,保修期满后产品出现故障,本公司按成本价格收取零件费用,免收人工费。

我方承诺免费提供运输安装一条龙服务。

我方将根据现场情况免费提供设计及确定详细需求等服务。

在使用期一个月内我公司特派专职技术及维修人员到场确保产品及设备正常运作使用。保修期结束前将对设备进行一次检验测试,检验测试报告一式二份呈交使用方。

特此承诺

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三：供货进度时间表

海定校区食堂油烟系统环保升级改造 项目		交货期40天, 即: 2023年07月01日-31日完成设备生产加工并运至现场, 8月10日前完成安装任务, 达到验收和使用条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1 现场踏勘出方案, 计划 3 天完																																																				
2 管道生产; 计划 10 天完成;																																																				
3 订购净化器计划10天完成;																																																				
4 现场安装设备, 计划10天完工;																																																				
5 设备调试、培训、组织验收等, 计划7天完工;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金丽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海淀校区食堂油烟系统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3-H33320）采购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圆整（括号内小写¥815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ztxygj3@163.com 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车女士

电话：010-53779910

传真：010-51909183